2
4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发布《关于签署<投资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号：2022-15）。元禾（广州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禾半导体”）
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，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，
目前无资产及业务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元禾半导体已支付 1000 万元增资款，
如增资完成后（5000 万元）公司将持有元禾半导体 9.09%的股权，该项目仍在
有序推进中。
5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《关于签署<和解协议>及<抵债框架协议>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7），为了解决加快对同心基金、同心小贷的债权
回收，皇庭国际、同心基金、同心小贷和皇庭集团拟签署《和解协议》和《抵
债框架协议》，约定在公司不再主张违约金和利息的前提下，在未来十二个月
内，皇庭集团协调皇庭地产拿出福田 CBD 皇岗皇庭大厦十层物业，以公司协调
第三方购房，由皇庭集团代付部分购房款，之后皇庭集团将此债权转移给公司
的方式，来冲抵同心基金和同心小贷所欠的借款本金和股权转让款。
（二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
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。
（三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（四）经核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
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（五）经问询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购买公
司股票，也未主动减持公司股票。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事项（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）外，本公
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
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
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
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
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（一）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（二）公司已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与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根据

3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不涉及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和“其他风险警示”
特别处理的情形。
（三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
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
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2 年 4 月 30 日